

西青区民政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为了切实做好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工作，根据《西青区区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区财政局要求，将我部门 2019 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和人员

天津市西青区民政局机关为行政全额拨款单位，下设 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包括天津市西青区殡葬管理所、天津市西青区救助站、天津市西青区社区服务中心、天津市西青区社会福利事业中心。

人员编制共计 58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，事业编制 39 名。实有在职人数 53 人。其中：

- 1、民政局行政编制 19 名，实有在职人数 25 人。
- 2、殡葬管理事业编制 10 名，实有在职人数 9 人。
- 3、救助站事业编制 8 名，实有在职人数 7 人。
- 4、社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，实有在职人数 6 人。
- 5、社会福利事业中心事业编制 14 名，实有在职人数 6 人。

（二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创新基层工作，提高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水平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；
2. 提高社会性事务工作水平，加强民政自身建设；

3. 加强社会救助，提高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水平；

4. 完成民政部门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；

5. 坚持需求为导向，提高养老福利保障水平。

（三）整体支出情况

2019年部门整体预算数8724.3万元，整体执行数7374.71万元。具体包括：

1. 落实救助政策、健全工作机制和加强救助管理,预算数161.47万元，执行数161.47万元；

2. 养老院养人家慰问、推进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和养老机构关停补偿工作，预算数2777.78万元，执行数1428.19万元；

3. 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，完善社会组织政策体系，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志愿服务工作，预算数2384.7万元，执行数2384.7万元；

4. 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民政服务”，强化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等工作，预算数710.95万元，执行数710.95万元；

5. 保证民政部门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，预算数2689.4万元，执行数2689.4万元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民政工作职能进一步优化和加强，围绕“三最一专”

四项职能定位，进一步聚焦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聚焦兜底线、保民生、促发展的主责主业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加强社会救助，提高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水平；
2. 坚持需求为导向，提高养老福利保障水平；
3. 创新基层工作，提高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水平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；
4. 提高社会性事务工作水平，加强民政自身建设；
5. 完成民政部门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1. 存在的问题

- （1）绩效评估政策体系不完善；
- （2）实际操作有可能会与绩效目标产生偏差；
- （3）绩效目标不够细化。

2. 改进措施

（1）根据《西青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管理办法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运行监控、事后绩效反馈的工作模式；

（2）针对本部门日常监控、绩效自评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、管理漏洞等问题，做好落实整改工作。确保问题有对策、整改有效果；

（3）根据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绩

效目标要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，
实现可审核、可监控、可评价。